

第 11 課：金錢倫理與工作倫理

引言：本課牽涉到金錢問題，也涉及工作和商業問題

一. 金錢倫理

何謂「貪財」？

1. 不應該獲得的錢財

(1) 借而不還 (有借無還)

「惡人借貸而不償還，義人卻恩待人，並且施捨」(詩 37:21)

借而不還，嚴格來說，也是偷。

(2) 偷竊

「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；總要勞力，親手做正經事，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。」(弗 4:28)

「偷」：包括在未經他人的准許，而動用了他人的財物。

(3) 詭詐騙取

「你們說：「月朔幾時過去，我們好賣糧；安息日幾時過去，我們好擺開麥子；賣出用小升斗，收銀用大戥子，用詭詐的天平欺哄人，」(摩 8:5)

不夠秤；灌水加重；假酒；假油；假冒名牌 = 「詭詐的天平」。

(4) 賭博 / 炒賣

「但你們這些離棄耶和華、忘記我的聖山、給時運擺筵席 (原文作桌子)、給天命盛滿調和酒的，」(賽 65:11)

「時運」「天命」的意思就是「賭博」。

(5) 瞞稅

「你們納糧，也為這個緣故；因他們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。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；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」(羅 13:6-7)

為神的原故，必須遵守一切人間的律法。

所以瞞稅不單是犯法，也是違背神的心意。

(6) 走私、貪污、不合法回佣、官倒、甚至虧空公款

2. 應該付出而不肯付出的錢財

(1) 納稅

「你們納糧，也為這個緣故；因他們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。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；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」(羅 13:6-7)

(2) 奉獻

⁸「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。你們卻說：『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？』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。」

⁹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，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。」

¹⁰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「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」(瑪 3:8-10)

這是神的命令，沒有照做，等如？

(3) 工人得工價

「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，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，這工錢有聲音呼叫，並且那收割之人的冤聲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。」(雅 5:4)

神不准許我們扣取工人的工價。

僱主也不應貪取服務員的小費。

(4) 看顧家人與親屬

「人若不看顧親屬，就是背了真道，比不信的人還不好，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，更是如此。」(提前 5:8)

(5) 憐憫窮人

「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；他的善行，耶和華必償還。」(箴 19:17)

參：雅各書 2:14-17

(6) 付出勞力，自己照顧自己，不過份倚賴別人，不做社會寄生蟲。

二. 工作倫理

1. 對工作錯誤的態度：

(1) 工作是神對人的懲罰 (創 3:17-19)

「¹⁷ 又對亞當說：「你既聽從妻子的話，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，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。

¹⁸ 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；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。

¹⁹ 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，直到你歸了土，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，你本是塵土，仍要歸於塵土。」

(2) 工作是為求有更高的享受

(3) 對基督徒來說，工作是生活見證

(4) 工作不可避免，只好接受

2. 神是個工作者 (創 1 章)

「起初神創造天地」(創 1:1)

3. 工作是一種祝福

(1) 工作帶來滿足感

(2) 工作是服務社會

(3) 工作是使神獲得榮耀 (林前 10:31；西 3:23)

「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做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」(林前 10:31)

「無論做什麼，都要從心裡做，像是給主做的，不是給人做的，」(西 3:23)

4. 基督徒對工作的態度

即基督徒的工作道德：勤奮、誠實、爭取優越、有使命感、服務。

5. 基督徒可以有雄心嗎？

基督徒工作上對神負責外，是對僱主負責。

「所以，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，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。」(太 7:12)

「無論做什麼，或說話或行事，都要奉主耶穌的名，藉著他感謝父神。」(西 3:17)

三. 基督徒可以參與罷工嗎？

1. 先評估
 - (1) 罷工的目的
 - (2) 可能出現的後果
 - (3) 談判的過程公正嗎？
2. 後回應
 - (1) 如果罷工是正義的，基督徒可以參加。
 - (2) 假如罷工不是正義的，需要冒承受後果的危險。
3. 談判態度

四. 基督徒可以與非基督徒合伙嗎？

1. 考慮「不能同負一轡」(林後 6:14-15)
2. 有潛在的衝突
 - (1) 可能做出一些不合乎道德的行為。
 - (2) 要冒經濟損失的危險。

五. 基督徒可以借貸嗎？

1. 按照聖經的教導，是不鼓勵，應該避免 (箴 22:7, 26-27)

「富戶管轄窮人；欠債的是債主的僕人。」(箴 22:7)

「不要與人擊掌，不要為欠債的作保。你若沒有什麼償還，何必使人奪去你睡臥的床呢？」(箴 22:26-27)
2. 基督徒可否收取利息？

行息是合理的，過高的行息是不合理的。

(參：出 22:25；申 23:19-20；尼 5:10)
3. 賙濟貧窮者是一種美德 (賽 58:6-7；結 18:7-9)

⁶「我所揀選的禁食不是要鬆開凶惡的繩，解下轡上的索，使被欺壓的得自由，折斷一切的轡嗎？」

⁷不是要把你的餅分給飢餓的人，將飄流的窮人接到你家中，見赤身的給他衣服遮體，顧恤自己的骨肉而不掩藏嗎？(賽 58:6-7)

- ⁷ 未曾虧負人，乃將欠債之人的當頭還給他；未曾搶奪人的物件，卻將食物給飢餓的人吃，將衣服給赤身的人穿；
- ⁸ 未曾向借錢的弟兄取利，也未曾向借糧的弟兄多要，縮手不作罪孽，在兩人之間，按至理判斷；
- ⁹ 遵行我的律例，謹守我的典章，按誠實行事這人是公義的，必定存活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」(結 18:7-8)

六. 有關版權的問題

1. 十誡明言「不可偷盜」(出 20:15)
2. 聖經要求我們守法 (彼前 2:13-15)
3. 若為教學或教會用途，申請使用權。
4. 翻印他人作品售賣，絕對是犯法。